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張榮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羅林淑女等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6號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更正之。惟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若裁判書內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情形，縱於敘述當事人之主張及陳述，或於認事用法時倘有錯誤，仍非屬上述顯然錯誤，當事人除依法對該判決聲明不服，以資救濟外，不得據以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依聲請人民國(下同)113年1月4日民事陳報狀，兩造達成共識之分割方案係如附件4所載，其中以112年3月28日複丈成果圖，繪製擬分割後之349地號由上至下分別為349-C(161.78平方公尺)、349-B(161.79平方公尺)及349-A(161.78平方公尺)，349-C由張清輝、張再傳共有，349-A由張家寶單獨所有，即兩造達成共識之349-A係較靠近原審附圖面下方、349-C係較靠近圖面上方，與原判決附圖所示349-A、349-C位置顛倒，分割後之兩塊土地面積及土地所有權歸屬狀態均相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更

01 正之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固然雖於113年1月4日具狀陳報依其與相對人等人
03 間同意之分割方案即如其所提附件4所示(見本案卷二第39至
04 40頁)，惟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113年6月12日以羅地測字
05 第1130005757號檢送複丈日期113年6月3日之土地複丈成果
06 圖(見本案卷第111頁)，其349-A、349-B、349-C係由
07 上至下，而非聲請人所述之由下至上，嗣113年9月2日言詞
08 辯論期日，該案原告之複代理人紀伊婷律師當庭表示：「分
09 割方法如113年6月3日複丈成果圖」等語(見本案卷第151
10 頁)，即有變更為由上至下之意，且到庭之該案被告等人均
11 表同意(見本案卷第152頁)，爰判決本案分割方法如原判
12 決附圖所示，此與聲請人與本院原來之意思，並無不符情
13 事，即非屬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故不得裁定
14 更正之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正錯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15 回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19 法 官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4 書記官